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247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新竹縣衛生局於 96 年 3 月 29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路○○號○○樓）」查獲訴願人販售之「○○ - 蛋奶味」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心（南投縣竹山鎮○○路○○號）」查獲訴願人販售之「○○ - 海苔味」等產品外包裝，均標示有「鈣質……添加」之營養宣稱，惟並無「鈣」含量之營養標示，分別經轉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27 日訪談當時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2 47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案上開行政處分書雖係於 96 年 5 月 4 日送達，惟依該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觀之，該回執上僅蓋有「○○大樓管理中心」之章戳，並未有郵件接收人員簽名或蓋章，尚難認係合法送達，故不生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為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高鈣.....）.....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二）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固體（半固體）須以每 100 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但以每一份量標示者須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鈉應以毫克表示，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毫克或微克表示。.....」

行為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規定：「一、.....（二）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鈣.....等營養素如攝取不足，將影響國民健康，故此類營養素列屬『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含量宣稱項目....

.. 」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24803 號函釋：「.....說明.....二、案內產品宣稱『高鈣』，但鈣含量不符本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函『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之規定，此公告之法源依據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鈣為化學元素名稱之一，符號為 Ca，鈣質則為泛指含有鈣元素之化合物，產品標示「鈣質添加」應係指添加含有鈣元素之化合物而言，與標示「鈣添加」不同，從而本件在「營養標示」無須標明鈣含量，僅需標明含有鈣元素之化合物於法即無不合。受過現代教育之人均知「牛奶」為含有鈣元素之化合物，原處分機關查獲之「○○-蛋奶味」包裝盒之營養標示欄內標有「牛奶」，應已表明產品為含有鈣元素之化合物，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次按行為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營養標示，標示項目應包含上開營養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蛋奶味」及「○○-海苔味」等產品，外包裝均載有「鈣質....添加」之營養宣稱，卻未於營養標示中載明所宣稱之營養素鈣含量，此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新竹縣衛生局 96 年 3 月 30 日新縣衛食字第 0960007145 號函及所附 96 年 3 月 29 日抽驗物品收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4 月 19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60700272 號函及所附 96 年 4 月 14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7 日訪談當時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任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之「○○-蛋奶味」包裝盒之營養標示欄內標有「牛奶」，「牛奶」為含有鈣元素之化合物，應已表明產品為含有鈣元素之化合物乙節。按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規定，「鈣」為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含量宣稱項目。次按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於營養標示中載明上開營養宣稱之各該營養素含量，此觀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自明。查案內查獲系爭產品外包裝營養標示內容，並無訴願人陳稱之「牛奶」字樣；且縱標示有「牛奶」字樣，亦非屬前開營養宣稱之營養素，是與上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等規定不符，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訴願人法定

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